

委托拍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拍卖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双方当事人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便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如拍卖对象为股权及某些无形资产，以下项目应作相应调整。）

1. 拍卖标的：

1) 拍卖物名称：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包装：_____。

6) 存放地：_____。

2.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3. 下列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禁止拍卖：

1) 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

2) 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有争议，未经司法、行政机关确权的；

3) 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1. 动产类：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在_____按拍卖标的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2. 不动产类：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日内，本标的的由_____在拍卖标的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承担。

3. 债权类：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1. 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

2. 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将_____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

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_____元/天（大写：_____）支付保管费。

第六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七条 拍卖标的的评估和鉴定

1.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承担。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_____。

1) 自行鉴定；

2) 委托鉴定。

2. 鉴定费用由_____承担。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_____支付。

3.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

1.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

2.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拍卖人为准备拍卖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委托人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委托人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拍卖人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3. 拍卖人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1) 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 拍卖标的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 _____。

第九条 拍卖标的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

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保留价及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人权利义务

1. 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由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委托人应承担责任。

3. 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如拍卖人先行垫付该项费用的，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5. 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额的___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 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7.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8. 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9.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0. 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的移交给买受人。

(二) 拍卖人权利义务

1. 拍卖人及拍卖师必须具备拍卖的资质。

2. 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3. 对委托人送交的拍卖物品，拍卖人应当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建立拍卖品保管、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4. 拍卖结束后，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5. 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

6. 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7. 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8.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9.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10.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11.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

12. 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13. 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

14.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2) 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3)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4) 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拍卖人违约责任

1. 超越权限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拍卖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擅自转委托的责任。拍卖人违反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未经委托人

同意而擅自转委托,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拍卖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而需要转委托的,拍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拍卖人违反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行事,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拍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对次拍卖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的责任。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而转委托的,如果对次拍卖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5. 违反交付财物及转移权利义务的责任。拍卖人未将处理事务取得的财产或者权利及时转交给委托人,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违反费用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如果委托人违反了这一义务,则应当向拍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 违反报酬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拍卖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事由,委托合同终止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如果委托人违反此义务的,应向拍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事由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拍卖:

1. 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
2. 第三人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
3. 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人中止拍卖的;
4. 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5.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

中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拍卖。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拍卖:

1.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人的；

2. 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4. 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5. 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人终止拍卖的；

6.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终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拍卖终止后，委托人要求继续进行拍卖的，应当重新办理拍卖手续。

第十四条 声明及保证

（一）委托人：

1. 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委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拍卖人：

1. 拍卖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拍卖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拍卖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拍卖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拍卖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

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第十六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1) 委托人通讯地址: _____。

2) 拍卖人通讯地址: 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签章）： _____

拍卖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于： _____

签于： _____